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,172.1846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,966.3346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,172.1846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,966.3346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